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本公佈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聯合刊發。

多份報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登文章(「文章」)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在其網站發放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新聞公佈，內容有關廉政公署對四名人士之起訴，其中一名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麥先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均獲麥先生之代表律師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C(6)條，麥先生就一項香港賽馬會會籍申請被控串謀詐騙罪(「事件」)。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及聯合地產之董事會均明白事件乃麥先生之個人事務，且不會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